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家上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○○
　　黃○○
　　黃○○
　　吳○○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湯文章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吳○○
　　吳○○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曾泰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4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判決廢棄。

二、被繼承人吳○○所遺留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分割如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，並由吳○○、吳○○、吳○○按附表二所示金額，分別補償吳○○、黃○○、黃○○。

三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三「應繼分」欄所示比例分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黃○○、黃○○之母吳○○(民國000年0月00日死亡)、吳○○、吳○○與被上訴人吳○○、吳○○，為被繼承人吳○○（000年0月00日死亡）之子女，吳○○死亡後，由兩造繼承或代位繼承，法定應繼分如附表三所示。吳○○除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吳○○於吳○○生前，盜領吳○○所有如附表一編號9、10所示帳戶存款合計新臺幣(下同)2,568,036元，吳○○得依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請求吳○○返還(下稱系爭債權)，系爭債權應列入吳○○遺產範圍。因兩

造已生嫌隙，除黃○○、黃○○同意於分割後彼此維持共有外，伊等不同意於分割後維持共有。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亦無不分割之約定，惟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，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訴請裁判分割等語。並聲明：吳○○所遺留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及系爭債權應予分割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吳○○所遺留之遺產如附表一所示，吳○○並未盜領吳○○之存款，系爭債權並不存在等語。並答辯聲明：上訴人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審判決吳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准予分割，分割方法如原判決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。上訴人不服，全部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吳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及系爭債權，應按上訴人114年4月8日家事上訴理由狀之附表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方法分割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本院卷第70至71頁，並考量個人資料保護及依卷證與論述方式修正)：

㈠吳○○於000年0月00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分別為吳○○、吳○○、黃○○、黃○○、吳○○、吳○○（吳○○之配偶林○○於000年0月00日死亡；吳○○之女吳○○於00年0月0日死亡；吳○○之女吳○○於000年0月00日死亡，吳○○有子女黃○○、黃○○、黃○○、黃○○，而黃○○、黃○○分別於000年00月0日、同年0月00日死亡）。

㈡兩造應繼分如附表三所示。

㈢下列財產，兩造已另為協議分割，非本件請求裁判分割遺產範圍：

1.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土地及其上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號未辦保存登記房屋。

2.吳○○收取附表一編號2、3所示土地之田賦，共380,137元。吳○○收取附表一編號4、5、6所示土地之休耕獎勵金，共826,266元。吳○○收取附表一編號1所示土地之田賦。

3.吳○○、吳○○、吳○○就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土地，耕作、

收割等所墊付之費用。

㈣吳○○、黃○○各支出17,778元、15,996元繼承費用。

㈤吳○○遺產範圍及價值：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部分，不爭執。

㈥吳○○生前將附表一編號9、10所示帳戶之存摺、印章，交由吳○○保管，原審卷一第317至326 頁「提款金額」、「支出金額」欄所示款項，均由吳○○提領。

㈦吳○○指訴吳○○涉嫌於105年1月25日至108年3月31日，侵占吳○○所有郵局帳戶(附表一編號9)存款1,538,036元、○○農會帳戶(附表一編號10)存款1,030,000元案件，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27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

㈠系爭遺產範圍之認定

1.遺產分割，係以消滅遺產公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，及繼承人全體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，應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發現並確定之財產為分割對象，且不以積極或消極遺產為限。是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、有價證券、債權、債務等，自有為一體分割，分配於繼承人之必要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46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

2.吳○○於000年0月00日死亡並遺有如附表一「項目」欄所示財產尚未分割，價值如附表一「價值」欄所示，兩造為吳○○繼承人，應繼分如附表三，為兩造是認(見不爭執事項㈠、㈡、㈤)，首堪認定。

3.吳○○並未盜領附表一編號9、10所示帳戶存款合計2,568,036元：

上訴人抗辯：吳○○於吳○○生前，於105年1月25日至108年3月31日盜領上開帳戶存款合計2,568,036元，吳○○得依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規定請求吳○○返還，系爭債權應列入系爭遺產範圍等語。然為吳○○否認，並稱：吳○○並沒有照顧吳○○，所以伊提領上開款項，均是吳○○叫伊提領，用以支付

吳○○之生活醫療等支出，並非盜領等語。經查，吳○○生前精神意識正常，將附表一編號9、10所示帳戶存摺、印章交由吳○○保管，吳○○於105年1月25日至108年3月31日自上開帳戶提領合計2,568,036元，為兩造所提認(見不爭執事項㈥，本院卷第69頁)；吳○○稱：吳○○生前罹患○○、○○曾開刀，○○也有問題，都是我陪他去看病等語，上訴人對此並未爭執(本院卷第71頁)，足認吳○○生活起居主要由吳○○打點照顧，對吳○○應有相當信任；上訴人所稱吳○○侵占期間長達3年多，吳○○生前精神意識既屬正常，應無渾然不知之理，是以，不論吳○○提領款項及支用目的為何，應認均經吳○○之同意及授權；上訴人另案指訴吳○○侵占上開款項案件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(見不爭執事項㈦)，於本案並未再提出其他事證，則其於吳○○死亡後，始泛言吳○○於上開期間所提領之款項均屬侵占，實屬無據。

4.從而，吳○○所遺留之遺產，除部分遺產業經兩造協議分割外(見不爭執事項㈢)，本件上訴人請求分割遺產範圍如附表一所示，堪予認定。

㈡系爭遺產分割方法

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，並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而公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。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一、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。二、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；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。分別為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本文、第830條第2項、第824條第2項所明定。又共有人就共有物之分割方法訴請法院裁判分割時，法院對分割方法有自由裁量之權，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，然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、共有物之性質、經濟效用、全體共有人利益及共有人對共有物感情或生活上之依存關係等因

子，公平裁量之。經查：

1.系爭遺產在分割前為兩造公同共有，兩造就系爭遺產範圍存有爭議而無法達成分割協議，且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上訴人請求裁判分割系爭遺產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.兩造於原審主張之分割方案如原判決附表一「原告主張分割方案」、「被告主張分割方案」欄所示，上訴人於本院主張之方案未變，被上訴人則稱：同意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以原物分割並由共有人中之1人單獨取得，分配不足部分以現金補償等語(本院卷第89頁)。關於系爭遺產分割方式說明如下：

⑴附表一所示系爭遺產總價值10,355,704元(即附表一「價值」欄總合)，經支付吳○○、黃○○繼承費用各17,778元、15,996元(見不爭執事項㈣、㈤)，應繼遺產價值為10,321,930元(10,355,704-17,778-15,996)。依附表三所示應繼分，吳○○、吳○○、吳○○、吳○○之應繼分額各為2,064,386元(10,321,930×1/5)，黃○○、黃○○應繼分額各為1,032,193元(10,321,930×1/10)。

⑵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，使用地類別為「農牧用地」，有花蓮縣政府000年0月00日○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、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000年0月00日玉地登字第0000000000號函可參(本院卷第43至47、49頁)；兩造對附表一「現況使用情形」欄所載內容並不爭執，可知兩造均未親自耕作使用上開土地，感情依存尚屬薄弱；黃○○、黃○○願意分得附表一編號7、8所示土地，合計價值僅130,320元，足認其2人應以受補償為主要意願。再對照兩造於原審之分割方案，主要就附表一編號2、6所示土地如何分配，存有爭議；經鑑價後，編號1至3所示土地每平方公尺401元，編號6所示土地每平方公尺僅有00元，有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可參(外放)，吳○○、吳○○、吳○○既均有參與分配較高價值之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土地之意願，故該3筆土地應分別由吳○○、吳○○、吳○○取得並以金錢補償其餘共有人方較公允；編號6所示土地單價雖不高，然現領有政府休耕獎勵，參以吳○○自陳無力補

償其他共有人，經考量兩造意願、土地使用情形及所取得之原物價值，認編號6所示土地應分由吳○○取得，較為平妥。另，附表一編號9、10所示存款，業經吳○○提領花用，原應返還於全體繼承人，為簡化分割方式，認該部分應分由吳○○單獨取得為宜。

⑶基上，經審酌兩造意見、共有物之性質、經濟效用、全體共有人利益及共有人對共有物感情或生活上之依存關係等因子，吳○○所遺系爭遺產爰分割如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，並應由吳○○、吳○○、吳○○按附表二所示金額，分別給付補償予吳○○、黃○○、黃○○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164條本文規定，請求分割系爭遺產，洵屬有據。而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，應如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。按遺產分割方法係由法院依職權認定，而分割遺產之訴，乃以遺產分割請求權為其訴訟標的，法院認原告請求分割遺產為有理由，即應依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824條規定酌定分割方法，毋庸為准予分割之諭知，即不得將訴分為「准予分割」及「定分割方法」二訴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；原審所為分割方法，既與本院所認定有所不同，上訴意旨對原判決分割方法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，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七、裁判分割遺產屬形成訴訟，兩造本可互換地位。法院決定分割方法時，不受起訴聲明之拘束，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。本件被上訴人請求裁判分割系爭遺產雖有理由，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各按其分配比例負擔，較為公允，爰諭知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八、本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爭點及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因此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家事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

附表一：

編號	種類	項目	權利範圍	價值（新臺幣）	現況使用情形	分割方法
1	土地	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（面積：7,976.00平方公尺）	全部	3,198,376元	由吳○○出租他人種植○○	1.編號1所示土地分由吳○○單獨取得。 2.編號2、6所示土地分由吳○○單獨取得。 3.編號3所示土地分由吳○○單獨取得。 4.編號4、5所示土地分由吳○○單獨取得。 5.編號7、8所示土地分由黃○○、黃○○取得，並按應有部分2分之1分別共有。
2	土地	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（面積：3,526.00平方公尺）	全部	1,413,926元	由吳○○出租他人種植○○	
3	土地	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（面積：5,714.00平方公尺）	全部	2,291,314元		
4	土地	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（面積：6,076.00平方公尺）	全部	789,880元	休耕，由吳○○向花蓮縣○○鄉公所領取土地綠色環境給付補助（休耕獎勵）	
5	土地	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（面積：8,019.00平方公尺）	全部	1,042,470元		
6	土地	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（面積：18,680.00平方公尺）	全部	1,419,680元		
7	土地	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（面積：230.00平方公尺）	全部	15,180元	荒廢，無人管理	
8	土地	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（面積：2,020.00平方公尺）	全部	115,140元	荒廢，無人管理	
9	存款	吳○○郵局帳號（00000000000000）	全部	42,257元	吳○○於吳○○死亡後所提領，已花用殆盡	編號9、10所示存款分由吳○○單獨取得。
10	存款	吳○○○○地區○○帳號（00000000000000）	全部	27,481元		

附表二：（貨幣單位：新臺幣）

應付補償者	應付補償金額	應受補償者		
		應受補償金額		
		吳○○	黃○○	黃○○

吳○○	0000000元	85764元	510996元	519452元
吳○○	769220元	59099元	352149元	357972元
吳○○	226928元	17435元	103888元	105605元
應受補償總額		162298元	967033元	983029元

附表一原物分配補償計算方式：(四捨五入至個位數，下同)
A、附表一所示遺產總價值：00000000元。
B、繼承費用：33774元(17778元《吳○○代付》+15996元《黃○○》代付》)。
C、被繼承人吳○○應繼遺產價值：00000000元(A-B)。

D、吳○○、吳○○、吳○○、吳○○每人應受分配價值：
0000000元(C×1/5《附表三「應繼分」欄所示比例》)。

E、黃○○、黃○○每人應受分配價值：
0000000元(C×1/10《附表三「應繼分」欄所示比例》)。

F、每人實受分配價值：
1、吳○○：0000000元(附表一編號1)。
2、吳○○：0000000元(附表一編號2、6)。
3、吳○○：0000000元(附表一編號3)。
4、吳○○：0000000元(附表一編號4、5、9、10)。
5、黃○○：65160元(附表一編號7、8之1/2)。
6、黃○○：65160元(附表一編號7、8之1/2)。

G、每人應(受)補償金額：
1、吳○○應補償金額：0000000元(F1-D+17778《吳○○代墊繼承費》)。
2、吳○○應補償金額：769220元(F2-D)。
3、吳○○應補償金額：226928元(F3-D)。
4、吳○○應受補償金額：162298元(D-F4)。
5、黃○○應受補償金額：967033元(E-F5)。
6、黃○○應受補償金額：983029元(E-F6+15996《黃○○代墊繼承費》)。

H、吳○○、吳○○、吳○○各應補償吳○○、黃○○、黃○○之計算方式：
1、吳○○、黃○○、黃○○受補償比例各為：G4/G4+G5+G6、G5/G4+G5+G6、G6/G4+G5+G6。
2、吳○○、吳○○、吳○○應補償金額各乘以吳○○、黃○○、黃○○受補償比例，再於正負10元之範圍內，予以微調。

附表三：

姓名	應繼分
吳○○	1/5
吳○○	1/5
吳○○	1/5
吳○○	1/5
黃○○	1/10

黃○○	1/10

附　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（第1項、第2項）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